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澳股份”或“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6 年 7 月 14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当前资本市场的监管要求，为保证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实施，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董事会根据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发行数量”、“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等事项进行了调整修订，并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

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1、发行数量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8,184.66 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相应调整。在上述发行数量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的发行数量。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8,049.40 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

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相应调整。在上述发行数量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的发行数量。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90,604.24万元（含发行费用），发行数量不超过8,184.66万股。具体发行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实施“30,000锭紧密纺高档生态纺织项目”、增资浙江厚源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厚源纺织”）并通过厚源纺织实施“年产15,000吨生态毛染整搬迁建设项目”和增资新澳股份（香港）有限公司[英文名称：XINAO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新澳香港”]并通过新澳香港实施“欧洲技术、开发和销售中心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项目已投资金额 [注]	本次募集资金 使用金额
30,000锭紧密纺高档生态纺织项目	65,390.00	5,356.33	53,000.00
年产15,000吨生态毛染整搬迁建设项目	47,093.00	9,076.91	30,000.00
欧洲技术、开发和销售中心项目	7,604.24	—	7,604.24
合计	120,087.24	14,433.24	90,604.24

注：项目已投资金额为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项目实际已发生的投资金额。

项目剩余需投资金额（项目总投资金额扣除已投资金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同时，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金额，不足部分亦由公司自筹解决。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不含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实际已发生的投资额部分）。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 89,106.88 万元（含发行费用），发行数量不超过 8,049.40 万股。具体发行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实施“30,000 锭紧密纺高档生态纺织项目”、增资浙江厚源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厚源纺织”）并通过厚源纺织实施“年产 15,000 吨生态毛染整搬迁建设项目”和增资新澳股份（香港）有限公司[英文名称：XINAO (HONG KONG) LIMITED, 以下简称“新澳香港”]并通过新澳香港实施“欧洲技术、开发和销售中心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项目已投资金额 [注]	本次募集资金 使用金额
30,000锭紧密纺高档生态纺织项目	65,390.00	5,356.33	53,000.00
年产15,000吨生态毛染整搬迁建设项目	47,093.00	9,076.91	30,000.00
欧洲技术、开发和销售中心项目	7,604.24	—	6,106.88
合计	120,087.24	14,433.24	89,106.88

注：项目已投资金额为截至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项目实际已发生的投资金额。

项目剩余需投资金额（项目总投资金额扣除已投资金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同时，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金额，不足部分亦由公司自筹解决。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不含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实际已发生的投资额部分）。

除上述内容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无变化。

根据 2016 年 7 月 14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议案》，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已经得到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1日